**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_Toc169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2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1010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20979)

[第二卷](#_Toc2268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_Toc22682)

[第三卷](#_Toc308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6018)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附三楼  联系人：涂工  电话：020-28068836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79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0-8297830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1号505房  联系人：罗工  电话：1899836373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进度控制目标：配合建筑承建单位工程进度进行白蚁防治并提交白蚁防治进度安排，包治期为10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控制目标：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0号令）；  （2）《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J/T15-26-2000)；  （3）《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4）《工业与民用建筑白蚁防治办法》  （5）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修改：（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642383.13元(结算价高于中标价，按照中标价包干结算。）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收费基准价：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收费基准价为**1642383.13**元**  **二、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三、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1.投标项目总报价=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注：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收费基准价）×100%**  2.成本警戒价1478144.82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成本分析及合理的报价说明。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1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79号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5.1（B）  （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5.2（4）（A） | 开标程序 | / |
| 5.2（B）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0）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 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 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并按光盘（或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 盘）的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 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 盘）的； | |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白蚁防治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3.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4.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5.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6. 投标申请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7.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七）；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八）；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九）；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十）；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药剂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十一）；
12.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技术、服务方案（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十二）；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十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网页信息截图；

3.5.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 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平台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_\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_\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
| 不良记录 |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l/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A企业综合实力部分：**50分  **B技术、服务方案部分：**40分  **C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A+B+C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100%（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总得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业绩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企业资信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2） |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 拟投入药剂、设备综合水平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服务方案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增加3.1.3（3） | | / | （3）当本项目（1-投标报价/收费基准价）\*100%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按（1-投标报价/收费基准价）\*100%修正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4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5 |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  |  |  |  |  |
| 2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4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  |  |  |  |
| 5 |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  |
| 6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l/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  |  |  |  |
| 1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 |  |  |  |  |  |
| 2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  |  |  |  |  |
| 3 |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  |  |  |  |  |
| 4 |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见投标函附录； |  |  |  |  |  |
| 6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 |  |  |  |  |  |
| 7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分项内容 |
| A、企业综合实力部分（50） | 企业类似业绩（10） | 企业类似业绩（10）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大于或等于30万元的白蚁防治服务项目业绩，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备案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服务费金额以验收备案资料中的为准，验收备案资料无业绩时间、服务费金额显示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材料中无法显示业绩时间、服务费金额的，须出具业主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算）。 |  |
|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16） | 项目负责人资历（3）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生物、药物检测类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2.具有白蚁防治上岗证，得1分；  3.具有有害生物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 技术负责人资历（3） | 技术负责人：  1.具有生物、药物检测类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2.具有白蚁防治上岗证，得1分；  3.具有有害生物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 技术服务人员资历（10） | 技术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具有白蚁防治上岗证或有害生物职业资格证，每1名得0.5分，最多得10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 资信（24） | 企业其他资信（24） | 1.投标人获得2021年度国家税务总局“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8分；“B（M）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C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本项最多得8分。  注：纳税人称号必须是2021年度，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  |
| 2.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三个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备其中二个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的，得0.5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
| 3.投标人获得同一个市级（或以上）白蚁防治类或有害生物防制类行业协会（或学会）评为“先进称号”，连续三年（或以上）的，得8分；连续二年的，得4分；只有一年的，得2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本项最多得8分。  注：1.“先进称号”须包含2021年度；“先进称号”包括优秀会员单位丶先进单位丶先进企业单位等证书。  2.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3.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
| 4.投标人获得有关白蚁防治类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等级证书，甲级（或A级）的，得3分；乙级（或B级）的，得2分；丙级（或C级）的，得1分。  5.投标人获得有关有害生物防制类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资质证，甲级（或A级）的，得3分；乙级（或B级）的，得2分；丙级（或C级）的，得1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2.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  |
| B技术、服务方案部分（40） | 拟投入药剂、设备综合水平（20） | 药剂“三证”情况（10） | 投入使用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附药剂“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合格证）的，得10分。  不提供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使用药剂关于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的“三证”证书扫描件。 |  |
| 投入仪器设备情况（10） | 优：投入仪器设备齐全，较好满足实施阶段和工期需要，对比所有投标人最优，得(7-10]分；  良：投入仪器设备齐全，满足实施阶段和工期需要，对比所有投标人次之，得(4-7]分；  中：投入仪器设备齐全，性能一般，基本满足实施阶段和工期要求，对比所有投标人一般，得(1-4]分；  差：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对比所有投标人最差，得[0-1]分。  注：仪器设备证明材料须按如下要求提供：仪器设备为自有的，提供仪器设备发票扫描件；如为租赁的，租赁期满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租赁期不少于1年，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服务方案（20） | 服务方案（20） | 优：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治期防治白蚁专利产品、服务承诺优于项目需求，对比所有投标人最优，得(14-20]分；  良：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治期防治白蚁专利产品、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对比所有投标人次之，得(10-14]分；  中：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治期防治白蚁专利产品、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比所有投标人一般，得(6-10]分；  差：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治期防治白蚁专利产品、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对比所有投标人最差，得[0-6]分。 |  |
| C投标报价部分（10）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 %扣1分，每下偏 1 %扣0.5分。 | | |  |

注：1.**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止前近一个月（2022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穗高建经营部合同[2022] 号/ /



项目名称: 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开发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 （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白蚁防治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为代建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工程费用由建设业主支付，乙方应向建设业主开具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建筑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78666㎡。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525863㎡，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55113㎡，架空层建筑面积约26800㎡，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27089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用房、公共服务设施（如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综合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社区卫生站、肉菜市场、居民健身场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托儿所、小学、邮政所等）、市政公用设施（如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等）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承包范围：应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白蚁防治相关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环境调查；（2）基坑岩土白蚁防治；（3）基础白蚁防治；（4）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5）沿外墙进行墙外毒土处理；（6）基坑回填土、建筑物沉降缝和伸缩缝的白蚁防治；（7）电缆等各种进入室内的管线，采用墙外毒土的方法进行封口处理；（8）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室外电缆沟的药物处理；（9）结构和墙体白蚁防治；（10）门、窗框处理；（11）埋地电缆沟（与建筑物的接口处）的处理；（12） 其它建筑区域白蚁防治；（13）包治期（10年）时间内的白蚁防治服务（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工期：2022年 月开工至 年 月竣工止。

5、工程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 年。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另附，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白蚁预防工程按批准的施工图制订白蚁预防施工方案，由乙方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备案。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向乙方提供一套施工图及建筑总平面图。

2、派员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4、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 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收到甲方提供的一套建筑施工图后2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防治方案。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乙方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白蚁防治报批、审核及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时，乙方应于施工前2个工作日通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到现场进行施工监督。

**第三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七条**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本合同送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办理备案。

**第九条** 白蚁防治施工应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在乙方实施白蚁防治施药期间，乙方应通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到施工现场对预防工程的试剂进行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十条** 全部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工程监理单位办理有关验收、移交手续，并由乙方填制《白蚁预防工程验收表》，送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备案。

**第十一条** 在保质期内，乙方负责白蚁预防工程进行定期的复查，由甲方、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确认。

**第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部门备查。

2、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下浮率为：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服务费用明细表，并作为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1. 计费标准

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其中单价参照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638号）、《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的下浮2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白蚁防治服务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结算价高于中标价，按照中标价包干结算。

1. 结算方式

按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服务合同综合总价包干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结算价高于中标价，按照中标价包干结算。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1.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白蚁防治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工程进度超50%时，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服务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6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并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备案，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以下第 / 项处理：

⑴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 元交纳滞纳金；

⑵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应缴款的千分之 / 交滞纳金。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药物应有明确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抽样送到专业检测机构复验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本工程使用的药品：（1）基坑岩土及基础： ；（2）防蚁沟： ；（3）结构： ；（4墙体： ；（5）变形缝及伸缩缝： ；（6）门窗框： ；（7）木构件： ；（8）其他：本工程白蚁预防施工药物须使用国家推荐用药，并符合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检验验收标准。

**第十七条** 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确保本工程在保质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无偿灭治。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备案。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新建筑物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一、白蚁预防施工范围：

墙身、室内管道、管沟、沉降缝、伸缩缝处理，以及地面、门框、门洞、窗洞、木构件白蚁预防处理。

二、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1、墙身、地面处理

全面进行喷洒白蚁预防药水，使白蚁预防药水被墙面、墙缝所吸收，浓度1%剂量3L/㎡，形成水平屏障。

2、室内管道、管沟处理：

室内所有的管道、管沟用防蚁药液对其周围及墙壁进行全面处理，防止白蚁通过这些设施蔓延和由管井内的积水而获得水源。

3、沉降缝、伸缩缝处理：

室内所有的沉降缝、伸缩缝都要向下灌注药液，防止白蚁沿缝侵入危害。

4、门框、窗框及木构件处理：

在木门框、窗框安装前对全部木门框及其门洞用防蚁药液喷杀，以防止白蚁蛀食。对装修用的木构件全部进行喷洒白蚁预防药水。

三、预防药物：

蚁清灵，又名毒死蜱。由广州市白蚁防治主管部门规定使用药物。属有机磷药物，是食品防虫保护和白蚁、家居害虫防治的特效药物，其物点是毒性低、残效期长，在动物体内无累积作用，正确使用对人畜安全。其性能是化学性质稳定，具显著驱避作用，干燥后不易溶于水，不挥发。在木材中有良好的渗透性；具有稳定的防虫效能，处理后的木材不降低它的力学强度，不提高它的可燃性或影响油漆，对金属、木材无腐蚀作用。

四、质量跟踪服务：

根据白蚁的生物学特性、发生规律，危害情况及防治情况，经防治后每年定期派出技术人员到防治范围内进行复查，平时若发现蚁情可随时通知前往检查。

五、其它

根据合同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确保质量，按期完工。

进入工地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地的各项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密切合作，做好防范及安全、防火、保质保量，爱护现场设施，接受管理员的指挥。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有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施工进度情况，配合工程进度，做好白蚁预防工作。

凡涉及施工有关事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甲 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 第二卷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应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白蚁防治相关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环境调查；（2）基坑岩土白蚁防治；（3）基础白蚁防治；（4）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5）沿外墙进行墙外毒土处理；（6）基坑回填土、建筑物沉降缝和伸缩缝的白蚁防治；（7）电缆等各种进入室内的管线，采用墙外毒土的方法进行封口处理；（8）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室外电缆沟的药剂处理；（9）结构和墙体白蚁防治；（10）门、窗框处理；（11）埋地电缆沟（与建筑物的接口处）的处理；（12） 其它建筑区域白蚁防治；（13）包治期（10年）时间内的白蚁防治服务（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资质证书；

六、投标申请人声明

七、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药剂一览表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服务技术、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防治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6. 投标申请人声明
7.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药剂一览表
12. 技术、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方的合同文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 白蚁防治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下浮率（%） |  |
| 服 务 期 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户名）及账号  [账户名称（户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开户银行名称：  帐 户 名 称：  帐 号：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专 业：  身份证号码： |

说明：

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收费基准价）\*100%。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清晰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银行保函等凭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
| **粘 贴 处** |

格式四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收费基准价（元）**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下浮率（%）** |
| 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1642383.13 |  |  |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收费基准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简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具备资质情况 | |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2、人员结构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专业人数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 |  |
| 从事白蚁防治工作10年以上人数 | | |  | | 从事白蚁防治工作3～10年  人数 | | |  |
| 3、领导人名单 | | | | | | | | |
| 职务 | | 姓名 | | 职称 | | | 从事岗位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格式六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1）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2）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七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地点 | 起止时间 | 业主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是指包白蚁防治服务项目业绩，按《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有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 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白蚁防治  工作年限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白蚁防治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有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1. 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 格式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 造 厂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有关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

###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药剂一览表**

## 项目名称：福山村、福洞村安置区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 造 厂 | 生产商 | 规格/型号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有关药剂的证明材料。

### 格式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治期防治白蚁专利产品、服务承诺；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十三

**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考虑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